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的為（其中包括）(i) 更新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一致及(ii) 作出內務變更。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增武先生。